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9655號

債權人 羅宗賢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承泰峰國際有限公司、高健彬、張慧如
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委任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提出委任撰狀費新臺幣8,000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